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及舉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擔任主持，並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其中分別有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450,000,00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會所悉、所知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及其委派代表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該等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股東批准)及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5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